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5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育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7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育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理由部分補充：「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（即96小時）等事項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，且為本院歷來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。查：被告張育誠於113年3月16日18時5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/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，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」。

(二)應適用法條欄補充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

01 論罪」。

02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張育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
03 科刑判決後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
04 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，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
05 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
06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
07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
08 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09 段、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0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7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張 謹 慧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-----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毒偵字第2750號

29 被 告 張育誠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

31 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育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1、342、3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6日18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於上揭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張育誠雖矢口否認前揭施用毒品犯行，惟查，被告為警於上開時、地採集之尿液為警經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情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12號）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所辯顯不足採，是其施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周欣蓓

